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18〕2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 奖学金评定办法》《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江西旅游商贸 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根据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等3个文件，经2018年6月4日学校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3.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018年6月6日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普通在校的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07〕97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及相关的上报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本学院的团总支、辅导员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上学年校内学业优胜奖一等奖以上奖学金（包括一等奖学金）或上学年每门学科成绩达 80 分（含 80 分）以上，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全班前 10% 以内，且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奖项。

**第八条** 凡在上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 本学年有违反校规校纪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与不健康活动者，有其他违纪或者不诚实信用记录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向班上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表》。

**第十一条** 班上推荐。各班必须成立以辅导员为首的班级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由班委（团支书）委员4人、寝室长及普通同学3人组成，具体负责本班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和监督工作，并负责向所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本班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二级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

并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公示。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最终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江西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以发银行卡形式发放,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情况预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素质评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犯校纪校规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赣旅商院发〔2010〕62号）同时废止。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07〕95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和组织及相关的上报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本学院的学生团总支、辅导员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上学年校内学业优胜奖二等以上奖学金（包括二等奖学金）或上学年每门学科成绩达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且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全班前 30% 以内；

6. 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八条** 凡在上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2.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3. 本学年有违反校纪校规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4. 参与不健康活动者，有其他违纪或者不诚实信用记录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向班上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

**第十一条** 班上推荐。各班必须成立以辅导员为首的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由班委（团支书）委员4人、寝室长及普通同学3人组成，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和监督工作，并负责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本班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二级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公示。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银行卡形式发放，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情况预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

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素质评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成功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犯校规校纪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赣旅商院发〔2010〕62号）同时废止。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92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07〕98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

校长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的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组织及相关的上报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本学院团总支、辅导员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可分为一到三等，一等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二等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三等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八条** 凡在上学年度内，个人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受资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2.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如使用高档手机、电

脑等)；

3. 本学年有违反校规校纪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4. 参与不健康活动者，有其他违纪或者不诚实信用记录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学校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定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班上推荐。各班必须成立以辅导员为首的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班委（团支书）委员4人、寝室长及普通同学3人组成，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和监督工作，并负责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本班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二级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

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公示。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最终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江西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以银行卡形式发放，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一、二、三等国家助学金分别为2000元、1500元、1000元每人每学期，分两学期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评审条件和原则，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审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犯校规校纪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资助的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赣旅商院发〔2010〕62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